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五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4年8月28日至9月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审议机制的绩效

对缔约国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一阶段工作的 意见的最新分析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载有针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一阶段工作的意见所作的最新分析。此项分析借鉴了 42 个缔约国对 2024 年 5 月 8 日普通照会所附调查问卷的答复，其中涉及审议机制的下一阶段工作，而且侧重于下一个审议阶段的范围和专题顺序以及审议进程的不同程序步骤。此外，本文件还酌情参考了各缔约国对 2023 年分发的相关调查问卷的答复、在实施情况审议组进行审议期间交流的意见、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列于秘书处所总汇的一份相关说明 [CAC/COSP/IRG/2024/4](#) 之中）、以及在审议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所分享的看法。本文件第三节列出了审议组在着手讨论审议机制下一阶段工作时不妨考虑的、各缔约国所提出的关键议题和相关建议。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8/2 号决议第 14 段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辅助下，继续收集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绩效有关的信息，包括缔约国的意见，以期按照其职权范围第 48 段和第 5/1 号决定的规定，在适当时候继续评估这一机制的绩效，并在此方面继续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同时铭记第 3/1 号决议第 5 段要求在每一审议周期结束时对其职权范围进行评价。
2. 在此方面，在审议组前几届会议上，发言者欢迎秘书处提议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8/2 号决议第 13 和第 14 段，并部分地基于对相关调查问卷的回复，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分析缔约国对审议机制和审议进程的看法，以及它们对审议机制第二阶段设计的初步看法和想法。几位发言者强调说，在讨论第二阶段工作时，在当前审议阶段汲取的经验教训应当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
3. 于 2023 年全面收集了缔约国对审议机制运作情况的意见，包括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对潜在改进领域的意见，并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对 46 个缔约国所作答复的分析（CAC/COSP/IRG/2023/3）。之前已于 2021 年对缔约国的意见进行了初步分析，分析了从 26 个缔约国收集到的意见并将其提供给了缔约国会议（见 CAC/COSP/2021/4）。自那时起，审议组继续收集和分析与审议机制运作情况以及下一个审议阶段有关的信息，包括缔约国提出的意见。
4.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0/2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拨出必要的时间，继续讨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绩效评估以及下一个审议阶段的范围、专题顺序和细节，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可能的话与审议组的届会衔接举行审议组的额外续会，向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交这方面的建议，并努力尽快启动下一阶段的工作。
5. 为支持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就审议机制的绩效以及下一审议阶段的工作展开讨论，秘书处继续提供缔约国针对下一审议阶段的意见作出的最新分析（见 CAC/COSP/IRG/2024/4），以及针对审议机制的绩效、完成第一阶段所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下一审议阶段的考虑事项的意见所作的最新分析（见文件 CAC/COSP/2023/3、CAC/COSP/IRG/2022/9、CAC/COSP/IRG/2022/CRP.2 和 CAC/COSP/2019/12）。
6. 在此背景下，本说明对缔约国对审议机制下一阶段工作的意见进行了最新和全面的分析，重点关注下一阶段审议工作的范围和专题顺序以及审议进程的不同程序步骤，以便提供定量和定性分析，并概述关于下一阶段审议工作的具体建议。为便于收集信息，已于 2024 年 5 月分发了一份随普通照会附上的调查问卷，邀请所有缔约国分享它们的观点；调查问卷也在网上提供。¹
7. 本说明中所载分析系基于从 42 个缔约国收到的答复作出，其中概述了所收到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一阶段工作的意见，重点是关注下一阶段审议

¹ 相关普通照会及其所附调查问卷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unodc.org/corruption/en/uncac/implementation-review-mechanism-next-phase_notes-verbales.html。

工作的范围和主题顺序以及审议过程的不同程序步骤。²本文件第三节载有缔约国确定的一些关键议题和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在讨论审议机制下一阶段的工作时予以考虑。

二. 对《公约》缔约国观点的分析

8. 以下各节对缔约国对调查问卷的反馈进行了定量和定性分析：其中不仅介绍了缔约国各自的观点，而且还以图表形式显示了所收集的数据，以期确定各种发展趋势。这些趋势有助于为审议机制下一阶段的设计提供参考，突出了缔约国认为有效的方面以及缔约国认为下一阶段可以改进的那些领域。此外，还酌情参考了实施情况审议组进行审议期间和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和看法。

A. 国别审议的范围和主题顺序

9. 第一组问题涉及审议机制下一阶段工作的范围和专题顺序。缔约国被问及，它们是否倾向于维持《公约》目前的审议结构和章节顺序（即在第一轮审议中审议《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实施情况；在第二轮审议中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的实施情况），无论是单独进行还是与其他要素相结合进行，例如后续程序或更加注重审议《公约》条款的实际或有效实施；它们是否倾向于改变结构，例如以不同方式合并对各章的审议，单独审议第二章的实施情况或同时审议第六章（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的实施情况；或者，它们是否有其他偏好。

10. 缔约国在答复中分享了它们对下一审议阶段的专题范围、审议阶段的周期划分以及每周期审议不同章节的顺序的看法。所作答复与缔约国对 2023 年分发的调查问卷的答复基本一致，即大多数缔约国都强调需要对第一审议阶段的成果进行后续评估，而且需要更加注重实际执行或实际成效。大多数缔约国还倾向于保持目前的专题顺序，即正在进行审议的《公约》目前的章节顺序。答复中明确表达了对后续进程及其专题内容的不同看法，缔约国在此方面提出了各种建议。总体而言，所作答复也与缔约国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期间表达的、关于下一阶段审议工作范围和专题顺序的意见相一致，正如秘书处撰写的相关说明（CAC/COSP/IRG/2024/4）中所述。

² 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止，共收到以下 42 个《公约》缔约国所提交的材料：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挪威、阿曼、巴拉圭、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乌克兰、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有缔约国均填写了调查问卷以分享其观点和看法。由于一些缔约国并未回答所有问题，本说明中提供的所有统计数据均系基于针对每一具体提问收到的答复数量。图表中显示的百分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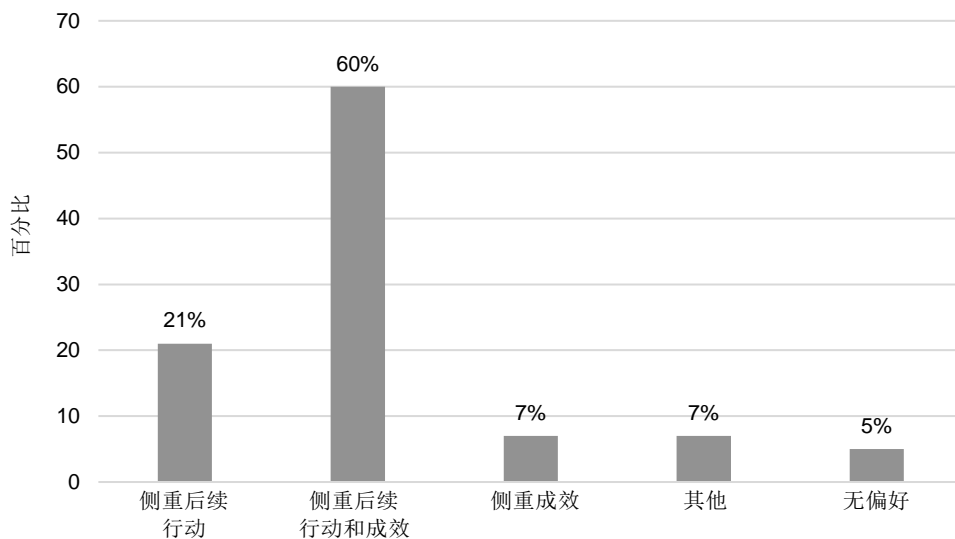
1. 国别审议的范围

11. 关于下一阶段审议的涵盖范围，如以下图一所示，大多数缔约国（60%的答复国）认为下一阶段工作的重点应当是跟进第一阶段提出的建议和结论的执行情况，以及评估所审议的条款的实际或有效执行情况。21%的答复国表示下一阶段的审议工作应侧重于后续行动，而 7%的答复国（3 个缔约国）认为重点应仅放在实际执行或成效尚。另有 7%的答复国（3 个缔约国）对下一阶段审议的涵盖范围表达了不同意见，5%的答复国（2 个缔约国）表示对下一阶段的审议范围没有偏好，但答复说重点应放在专题顺序上。

图一

下一阶段审议的范围

（答复国所占百分比）



12. 虽然大多数缔约国（占答复国总数的 81%）认为下一阶段应重点关注如何落实第一阶段所取得的审议结果，无论是单独行动还是与审议条款的实际或有效执行相结合，但缔约国对后续审议的含义存在一些不同理解。虽然后续行动可以理解为评估第一阶段以来所出现的任何新发展，而不是重复全面审议，但一些缔约国提到的一种可能采取的、更狭义的方法是仅评估受审议缔约国对第一阶段审议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其他方法则是将重点放在新的发展上，同时评估其成效，或对最新良好做法和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一个缔约国认为，虽然下一阶段应优先考虑第一阶段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但应当结合对《公约》条款的评估进行。在那些表示倾向于将后续审议与成效审议结合起来的缔约国当中，有一个缔约国还建议考虑后续审议是否可仅侧重于最核心义务的履行情况，而不是评估各章项下所作所有承诺的履行情况，而另一个缔约国则建议说，后续进程应侧重于在对《公约》第二章和第四章执行情况的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和结论的执行情况，并考虑更加具体地侧重于预防措施和技术援助的需要。一个缔约国建议，鉴于《公约》第二章的主题、复杂性和所涉范围，应针对审议该章执行情况的时间和方式开展研究。

13. 缔约国对下一阶段审议工作的范围的看法与 2023 年调查问卷中提供的意见以及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期间

表明意见基本一致。秘书处编制的相关说明（CAC/COSP/IRG/2024/4）总结称，缺乏专门的后续进程被认为是这一审议机制的主要弱点。在此方面，在对2023年调查问卷的答复国当中，有稍多的答复国倾向于采取综合方法，即同时审议《公约》的全部或部分条款，并对如何处理建议和结论进行后续评估，而不是其他关于改变涵盖范围和专题顺序的建议，以便考虑到新的情况发展。对2023年调查问卷的答复国当中，有稍少的答复国倾向于更多地或专门关注第一审议阶段提出的建议和结论的实施情况。此外，在关于改变国别审议范围和专题顺序的具体建议中，将重点放在评估所采取措施的成效和实际执行情况的选项得到了2023年调查问卷答复国的最多支持；考虑到这种方法将与其他选项（如后续进程）结合考虑，支持该选项的答复国数量是其他选项平均数量的两倍多。同样，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前几届会议（包括第十五届常会和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期间，许多发言者都建议，下一阶段应借鉴其他相关机制的经验，更加注重实际执行以及所采取措施的成效和影响；然而，这种重点也需要一种合理的方法，例如基于指标的方法等。考虑到从其他机制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可能会涉及更大的资源需求和能力方面的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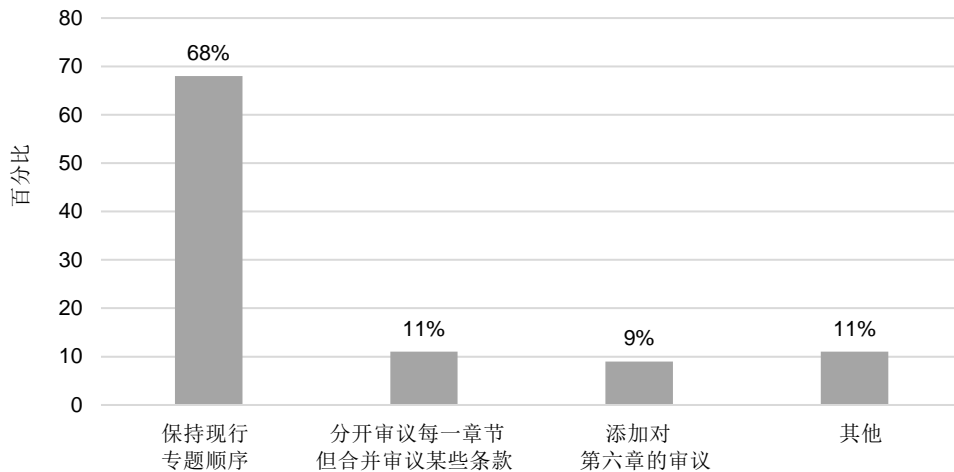
2. 国别审议的专题顺序

14. 考虑到有81%的缔约国表示倾向于开展后续进程，因此对下一审议阶段的专题顺序提出了建议，如以下图二所示。大多数缔约国（68%的答复国）倾向于维持目前的专题顺序，即在第一审议周期审议《公约》的第三章和第四章，在第二审议周期审议第二章和第五章。有11%（5个缔约国）表示倾向于分别审议《公约》的每一章，例如每周期审议其中一章，或合并审议与某些专题相关的条款和章节，如第14条和第五章等。有9%（4个缔约国）建议亦审议关于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的第六章。五个缔约国提出的其他建议包括：仅在一个审议周期内进行审议并缩小审议范围；将对第二章的审议分为仅审议第5至第13条和与第五章一并审议的第14条；改变章节审议顺序，在第一周期审议第二章和第三章，在第二周期审议第四章和第五章；将第一周期审议第三章和第四章以及第二周期审议第二章和第五章的选项纳入下一阶段审议工作的结构；采取灵活方式，根据情况变化调整专题顺序。

图二

下一审议阶段的专题顺序

(答复国所占百分比)



15. 关于下一审议阶段专题顺序的意见也与缔约国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以及在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期间对 2023 年调查问卷的答复中提供的意见相一致，秘书处的相关说明（CAC/COSP/IRG/2024/4）对此作出了总结。总体而言，大多数对 2023 年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缔约国倾向于维持现有结构，而不是重新考虑章节顺序，超过 80% 的答复国认为现有结构非常有用或颇为有用。同样，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前几届会议以及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期间，也有人建议下一阶段应继续遵循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所规定的现有章节顺序。就其他选项而言，可重新考虑如何将每一审议周期对不同章节或条款的审查结合起来，例如每一审议周期只审查《公约》的一个章节，或将《公约》第六章与其他正在审议的条款一并审议，但没有发现任何趋势。同样，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五届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建议每一审议周期都应侧重于《公约》单个章节的实施情况，而其他发言者则表示，下一审议阶段应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进行，并按照该决议所规定的章节顺序进行。一些发言者表示，应通过确定具体的专题优先事项来界定涵盖范围。

B. 国别审议结束后报告进展情况

16. 报告审议结束后取得的进展与下一审议阶段的范围及专题顺序密切相关。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0 段，在下一审议阶段，每一缔约国应在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中提交相关信息，说明其在前几份国别审议报告中所载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酌情说明是否已向它提供了其国别审议报告所请求的技术援助。缔约国会议应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评估并酌情调整此类后续行动的程序和要求（职权范围第 41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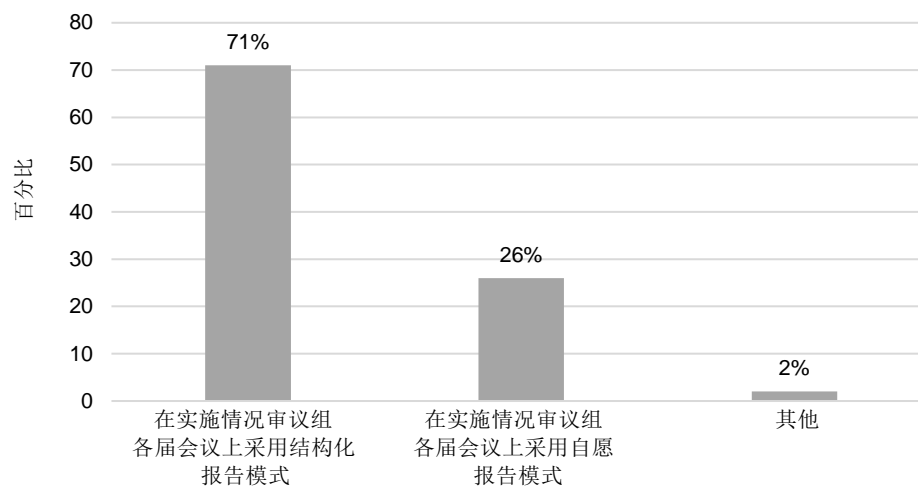
17. 除了按照职权范围第 40 段的规定在对自评清单的答复中报告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外，还要求缔约国表明，在审议结束后，它们认为在审议工作的范畴之外哪种进展情况报告程序最有帮助。建议的实例包括缔约国在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期间自愿报告为落实建议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所有缔约国在审议组会议期间有条不紊地报告为落实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18. 如以下图三所示，有 71%的答复国赞成在审议组会议期间采用结构化报告程序，26%的答复国更倾向于考虑自愿报告的可能性，2%的答复国（一个缔约国）则建议采用另一个选项。

图三

国别审议结束后报告进展情况

（答复国所占百分比）



19. 在赞成采用结构化报告的缔约国当中，有若干缔约国就后续报告进程提出了如下具体建议：

- (a) 除结构化报告机制外，允许缔约国自愿向专家组通报最新进展；
- (b) 在后续报告中重点介绍实施方面的主要挑战，以避免给缔约国带来过重的行政负担；
- (c) 编写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的后续报告，并使用报告模板；
- (d) 提供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进行自愿磋商的可能性，例如，将其观点纳入后续报告或邀请其单独编写报告；
- (e) 提高后续进程的透明度，例如，在国家概况页面上发布结构化报告或邀请缔约国在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上解释其不发布报告的决定；
- (f) 除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期间听取缔约国的简报外，还提供了编写后续报告的可能性；
- (g)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系统监测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给实施情况审议组；
- (h) 确保及时进行结果监测，以便高效开展政策改革进程；
- (i) 在进度报告中纳入有关所提供技术援助的相关信息，作为其他缔约国的资源；
- (j) 考虑到各国审议进程的不同阶段，包括提及其他评估进程，以避免谁审议机制之间发生重叠；

(k) 由秘书处制作一个日程表，注明哪些国家应在每一日历年完成审议并提交进度报告。

20. 除了结构化或自愿报告外，一位答复国建议采取另一种方法，指出实施情况审议组应邀请缔约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技术援助提供者和民间社会代表，介绍其为执行或支持执行受审议《公约》条款所做的努力。

21. 在对 2023 年调查问卷的答复和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的审议中，提出了一些关于在审议结束后报告进展情况的建议，但在此方面并未发现任何趋势。

C. 为开展下一阶段国别审议收集信息的方式方法

22. 当被问及他们对审议机制下一阶段信息收集手段的偏好时，略多于一半的答复国者（51%）选择使用 Word 文档或与之类似的文档和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如以下图四所示。20%的答复国表示他们倾向于只使用 Word 文档；另有 20%表示倾向于使用在线或离线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有 10%的答复国表示他们没有任何偏好。

23. 有 57%的答复国表示，自评清单应包括可供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的空间：如果受审议缔约国邀请，这些利益攸关方可根据职权范围第 28 段提供信息。缔约国就信息收集提出的其他建议包括提供与自评清单相关的非正式指导或培训材料；由秘书处提供额外培训；由秘书处进一步协助完成自评清单；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他审议机制（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结论和/或建议纳入自评清单。

24. 缔约国提出的其他建议包括：使用前几轮审议中已经提供的信息；允许民间社会直接向审议人员和秘书处提供影子报告（如有此等要求），并根据受审议缔约国的要求，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的国家概况页面上登出此类影子报告；由秘书处提供一份日程表，确定民间社会可以参与的信息收集过程的关键阶段，并公开所有审议人员和受审议国家联络点的相关联系信息；创建和维护国家审议状态仪表盘，其中包括国家访问日程表；并确定切合实际的最后期限，要求受审议缔约国在对自评清单作出答复时要简短扼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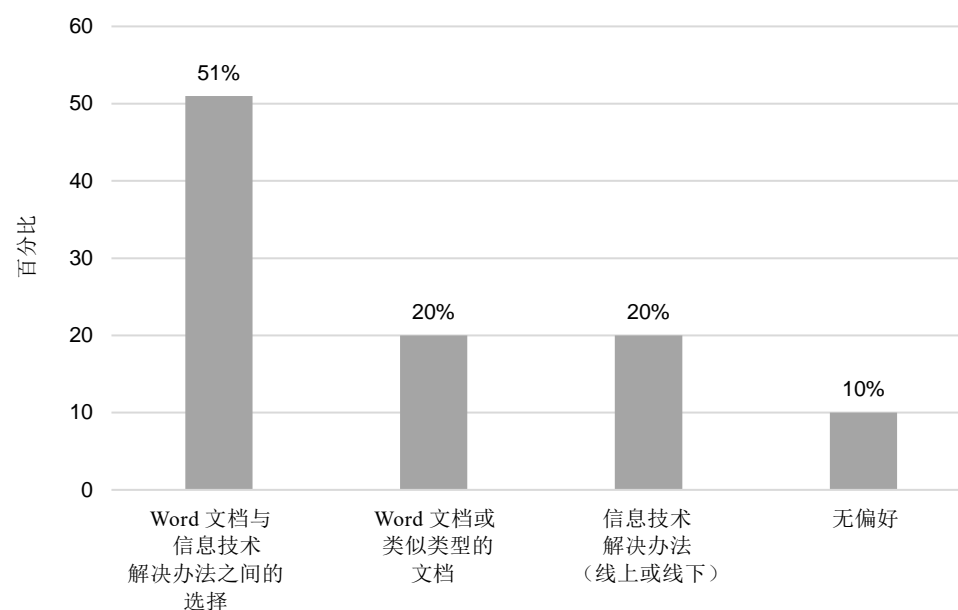
25. 虽然实施情况审议组将有机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上更详细地讨论下一审议阶段的信息收集方法和模式，但初步建议包括简化信息收集流程，确保任何可用工具都方便用户使用，学习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经验（该机制使用在线平台“RevMod”作为其信息收集工具），而且是在线而非线下收集信息。

26. 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和实施情况审议组前几届会议上的发言者也提出了许多建议。发言者特别强调，任何可用的工具都必须能够方便用户使用且易于操作。

图四

用于收集信息的工具

(答复国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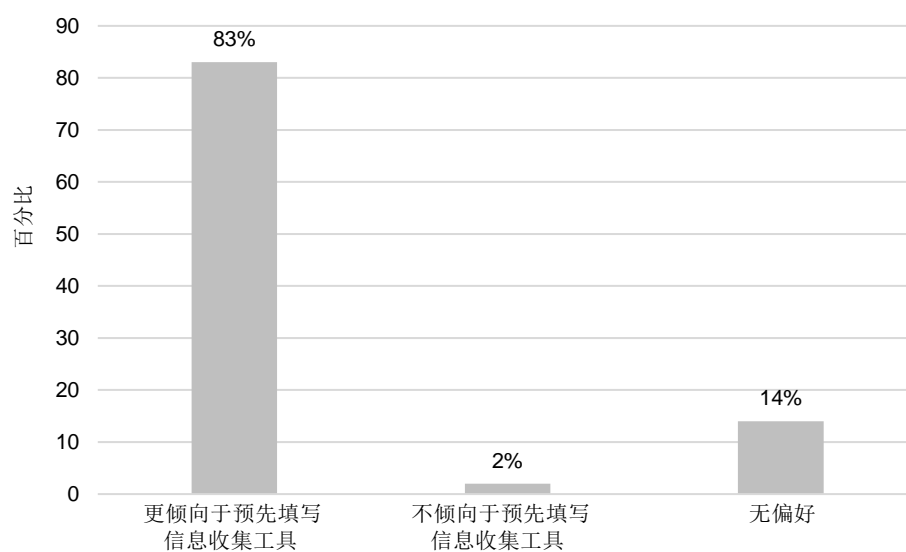


27. 如上图五所示，绝大多数答复国（83%）表示倾向于将第一阶段国别审议期间进行的国家审议信息预先填入信息收集工具，并由受审议缔约国进行验证。同时，14%的受访者表示没有偏好；2%的答复国倾向于不在信息收集工具中预先填入信息。

图五

预先填写信息收集工具

(答复国所占百分比)



D. 审议结果：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

28. 如以下图六所示，有超过三分之二的答复国（占 68%，即 28 个缔约国）表示，对于下一阶段，他们不倾向于修改结果文件；17%表示倾向于同时修改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12%建议只修改国别审议报告；2%建议只修改执行摘要。值得注意的是，在表示不想修改审议结果文件的 28 个缔约国当中，有 16 个建议进行具体修改，其中最常提出的选项是缩短国别审议报告的篇幅，同时保留执行摘要或增加其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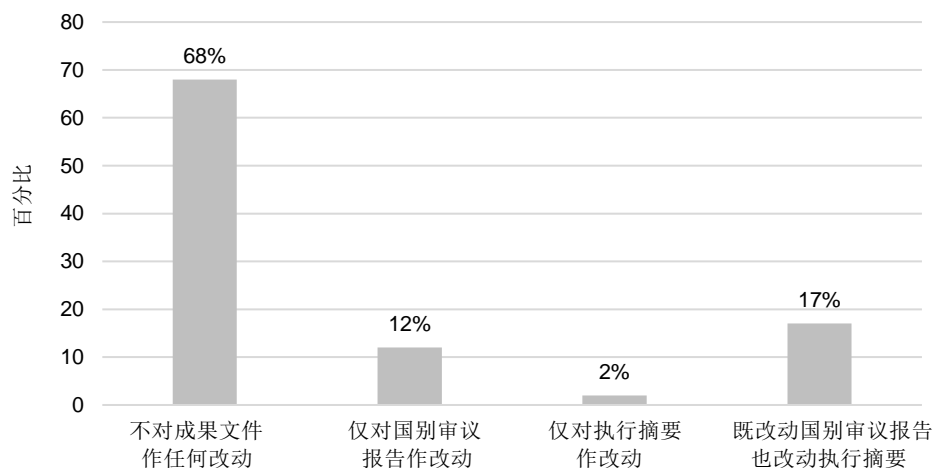
29. 提出的其他备选方案包括：增加执行摘要的篇幅并使之更详细，甚至使之成为审议工作的主要成果文件；精简国别审议报告和执行摘要；鼓励并允许缔约国在单独的报告或报告附件中公布民间社会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别概况网页表达的意见；改进这两份文件的模板；确定完成国别审议报告的时间表；取消国别审议报告，转而述及对自评清单的答复。

30. 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实施情况审议组各届会议上的发言者以及对 2023 年调查问卷的答复（见 [CAC/COSP/IRG/2023/3](#)）也提出了其中许多建议。不过，希望保持文件目前原样的缔约国比例已从 2023 年答复国的 50%增至 2024 年答复国的 68%，但在此需要注意的是，一些表示倾向于不作改动的缔约国实际上也提出了具体的修正建议，而且 2023 年和 2024 年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缔约国数目也有所不同。

图六

关于修改国别审议成果文件的建议

（答复国所占百分比）



E. 抽签

31. 关于抽签和缔约国接受审议的年份，调查问卷中包括一个关于缔约国认为最有用的选项的提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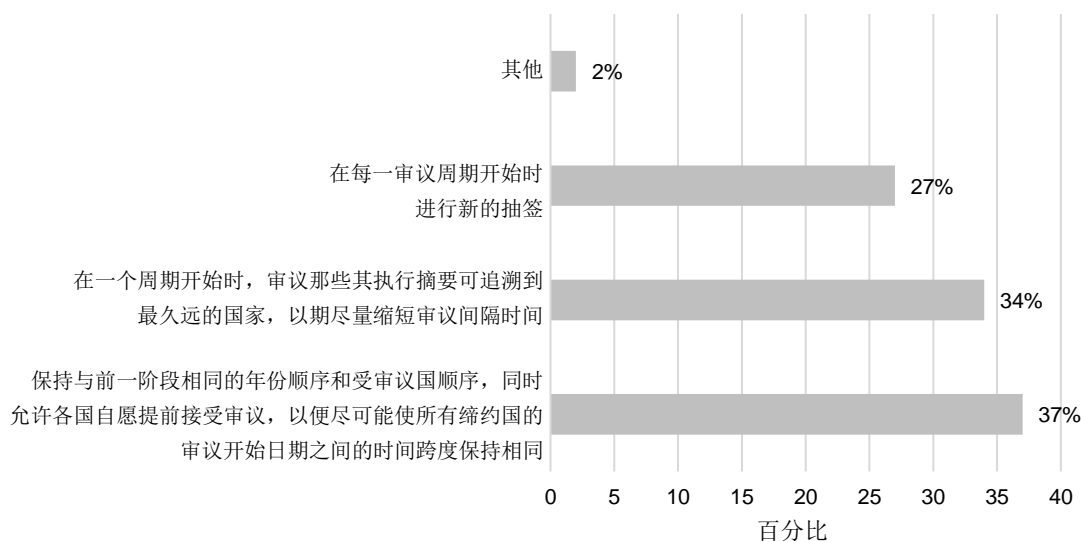
32. 如以上图七所示，略占多数的答复国（37%）建议保持与上一个审议阶段相同的年份和受审议国顺序，同时允许各国自愿提前接受审议，以便尽可能使所有缔约国的审议开始日期之间的时间跨度相同。另有 34%的答复国建议在一个周期开始时对执行摘要可追溯到最远的国家进行审议，以尽量缩短两次审

议之间的间隔时间，而 27% 的答复国则倾向于在每一审议周期开始时进行新的抽签。同时，有 2% 的国家（一个缔约国）表示，抽签将取决于今后审议阶段每一周期正在审议哪些内容，以确保如果要在下一个审议阶段初期对《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内容进行审议，只有那些当前第二周期审议已经完成的缔约国才会被列入抽签。

图七

抽签的首选方案

（答复国所占百分比）



F. 与下一审议阶段有关的其他建议

33. 缔约国还就下一个审议阶段提出了其他建议。答复国特别建议如下：

- (a) 确保在审议之前及早指定政府专家；
- (b) 在受审议缔约国设立一个多学科小组，以便收集和提供信息；
- (c) 允许具有缔约国会议核准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或将其限制在协助政府的范围内；
- (d) 修订关于非政府组织情况介绍会的规则，允许情况介绍会与会者谈论民间社会的全面参与、审议进程和后续进程，包括在国家一级的参与；
- (e) 重新审查审议工作的指示性时间框架；
- (f) 增加分配给国别访问的时间，并在国别访问前后举行虚拟会议作为补充；
- (g) 提高整个审议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
- (h) 让缔约国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上的发言侧重于所审议的《公约》章节。

三. 下一个审议阶段需要考虑的关键问题

34. 本节介绍缔约国针对下一审议阶段确定的关键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实施情况审查组不妨考虑这些问题和建议。

A. 范围和专题顺序

35. 如上所述，绝大多数作出答复的缔约国（81%）认为，下一个审议阶段应当包括侧重于对第一个审议阶段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既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结合审议各项条款的实际或有效实施情况进行。不过，缔约国对后续审议的理解彼此存在一些差异。缔约国在此方面提到的关键问题包括：

(a) 进一步思考后续进程的专题范围，除了新的发展外，还可能包括针对第一审议阶段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审议和（或）对最新良好做法和建议执行情况审议；

(b) 结合后续进程，更加注重审议条款的实际或有效执行情况，而不进行重复审议；

(c) 考虑到第二章的广泛性和复杂性，是否有可能分别审议每一章的实施情况，或将第二章实施情况的审议分为几个部分进行；

(d) 是否有可能审议《公约》关于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的第六章的实施情况。

36. 鉴于上述总体趋势，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修改下一个审议阶段的范围和专题顺序，并考虑上一个审议阶段的后续进程和对实际实施情况或成效的审议应当采取何种形式。

B. 国别审议结束后报告进展情况

37. 除按照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0 段的设想在自评清单中提供自上次国别审议以来的后续行动信息之外，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考虑在审议进程之外报告审议结束后所取得进展的程序和方式。审议组在审议时不妨考虑大多数作出答复的缔约国（71%）所提出的建议，即制定一个更有条理的程序，用以报告为处理审议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后续报告范围和方式的其他建议。

C. 信息收集

38. 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考虑，在下一阶段的审议中，是否应当使用 Word 文件或类似文件或信息技术工具来收集信息，抑或是是否应当让缔约国在这些选项之间作出选择。此外，审议组不妨还考虑以下建议：

(a) 由秘书处提供与自评清单有关的协助和培训；

(b) 考虑是否以及如何使用以往审议周期中业已提供的信息；

(c) 根据机制职权范围第 28 段，在自评清单上列入其他利益攸关方可用于提供信息的空间，如果受审议缔约国邀请他们这样做的话；允许民间社会根

据请求直接向审议人员和秘书处提供非正式报告；并应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国别概况网页上公布此类报告；

(d) 制定日程表，确定民间社会可以参与的信息收集过程的关键阶段，并公布审议人员和受审议国家联络点的所有相关联系信息；

(e) 创建并维护国家审议工作状况仪表盘，其中包括国家访问日程表。

D. 成果文件

39. 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考虑的与国别审议成果文件有关的关键问题包括以下各项：

(a) 增加执行摘要的篇幅和使之更为详细，并使其成为审议工作的主要成果文件；

(b) 鼓励并允许缔约国将民间社会的意见作为单独报告或报告附件公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别概况网页上；

(c) 取消国别审议报告，代之以述及对自评清单的答复。

E. 抽签

40. 审议组不妨考虑就下一阶段抽签的备选方案和方式所表达的倾向性意见，以确保下一阶段工作的效率，包括使用自动工具进行抽签的可能性（更详细的信息见 [CAC/COSP/IRG/2024/10](#)）。以下备选方案得到了缔约国的支持：

(a) 保持与前一审议阶段相同的年份和受审议国顺序，同时允许各国自愿提前接受审议，以便尽可能保持所有缔约国的审议开始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相同（37%的答复国对此表示赞同）；

(b) 在一个周期开始时对执行摘要可追溯到最久远的国家进行审议，以尽量缩短两次审议之间的间隔时间（34%的答复国对此表示赞同）；

(c) 在每一审议周期开始时进行新的抽签（27%的答复国对此表示赞同）。

四. 下一步行动

41. 为便利实施情况审议组开展讨论，秘书处将继续收集缔约国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绩效及其下一个审议阶段的看法，并根据所表达的看法更新本报告所载列的统计数字和建议，以便审议组得以随时了解缔约国对审议机制下一阶段工作的看法发生的变化。